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林品伶
電話：02-82366662
E-Mail：joyceli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15518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1)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專輯電子書，業
上載於活動官網 (<http://www.csoca.com.tw>) 之「得獎
者介紹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下載運用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2條第5項規
定：「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，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
蹟編印專輯，並公開表揚。」次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
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
貢獻獎者，由考試院於當年12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
請考試院院長主持……；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，分送
有關機關團體。」
- 二、茲考試院業於本年12月13日舉行表揚大會公開表揚本年6名
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，同時將其傑出事蹟編印為旨揭得獎
專輯，電子檔並上傳於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活動官
網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下載運用，以期激勵同仁



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及團隊服務品質。又為發揮標竿學習效果，建請貴機關暨所屬得參酌得獎者之專業領域，邀請得獎者透過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交流方式現身說法，俾擴大及深化經驗分享之效益。

三、另為擴大宣傳廣度，本年以得獎者Q版圖像製作「2023電子月曆」及GIF動圖，亦已上傳於活動官網之「得獎者介紹」，歡迎貴機關暨所屬自行下載運用並轉發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訂

線